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院〔2014〕17号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社区、书院），各中心（处、室）：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24号）和《关于做好2014年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陕教贷办〔2014〕27号）文件要求，特制定《西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西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24号）和《关于做好2014年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陕教贷办〔2014〕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对象：

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且培养方式为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的在校研究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名额及奖励标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教育部与省教育厅分配为准，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

三、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处分；

（三）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优良的道德情操和个人修养；

（三）学习刻苦，学风端正，各门课程无补考，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四）科研、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处、学院及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领导工作。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工作。

各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五、评审程序

（一）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由本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科研成果、获奖等证明材料。

（二）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和推荐。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得研究生奖学金学生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三）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西京学院201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各学院推荐的研究生进行评审，最终评审出一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校内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陕西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

(四)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五) 本细则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试行，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 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 号	
	身份证号					
申 请 理 由	<p>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p>	<p>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情况</p>	<p>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基层单位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培养单位意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正反面打印成一张 A4 纸，不可更改表格样式，不要装订。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申请审批表正面除申请人签名外，其余内容均需用仿宋 GB2312 四号字体居中打印，严禁加粗字体；反面全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不得涂改。

3. 表格中“出生年月”“入学时间”两栏均具体到月份，格式为“xx 年 xx 月”，例如“2013 年 1 月”；“政治面貌”栏选项为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等，如申请人为民主党派，则根据相关规范简称填写。

4.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各方面优异情况，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5.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不可出现“同意推荐”等简单字样；推荐人必须为申请学生本人的研究生导师，其他人无权推荐。

6. 表格中“评审情况”栏需详细填写，字数 100 字以内，不得出现“同意”等简单字样；必须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7. 表格“基层单位意见”栏公示日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并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必须由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基层单位公章。

8. 表格中“培养单位意见”栏公示日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并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9.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附件 3

_____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_____(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